

#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預告補充公告

穗埔府征預告〔2025〕4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枫下村、佛塍村，龙湖街道何棠下村、埔心村、迳下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该范围涉及发布时间超两年、面积大于70公顷征收土地預告（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21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30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3〕37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24号）。结合实际征收进展情况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預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集成电路东园区储备用地、东部快速二期（北段）、智能一路等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北至凤凰五路、南至智能一路、东至后龙山、西至穗深城际铁路。（详见公告附图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69.0951公顷（1036.426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。（10个工作日）

五、工作安排：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預告，土地

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21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30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3〕37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24号）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2. 历史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21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30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3〕37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24号）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7日